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521號

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陳宜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陳宜伶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租金、貨款、價金、手續費、借款、墊款、保證、票據、損害賠償、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3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下同）142年5月2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1 (二)嗣相對人陳宜伶於112年5月18日簽發面額新臺幣300,000
02 元、到期日為113年11月26日之本票1紙，並以其所有如附
03 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經登記在案。詎屆期
04 經向相對人提示未獲清償，尚欠本金300,000元暨其利
05 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
06 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本票、他項權利證明書
07 等影本各1件，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08 三、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
09 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
10 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本件聲請人對
11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有擔保物權存在，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
12 無不合，應予准許。且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
13 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
14 見，惟該通知經合法送達相對人後，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
15 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0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2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23 附記：

- 24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5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6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27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8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30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31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32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33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521號

(續上頁)

01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永康區	兵北	414	747.18	10000分之104

02

附表 (建物) :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521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 建物		權利 範圍
					六 層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陽 台	面 積 單 位	
001	48 7	臺南市○○ 區○○里○ ○街000巷0 弄0○00號6 樓	臺南市○ ○區○○ 段000地 號	6層 鋼筋混凝 土造 住家用	2 4. 36	2 4. 36	平 方 公 尺	3. 08	平 方 公 尺	全部
共有部分：兵北段441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175 共有部分：兵北段442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54										